  4、岗位要求表：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岗位 | 人数 | 性别 | 年龄 | 学历 | 专业 | 要求 |
| 1 | 法务部负责人 | 1 | 不限 | 50周岁及以下（1969年1月1日及以后出生） | 本科及以上 | 法学类相关专业 | 1、通过国家司法考试并获得相关资格证书；2、熟悉经济法；3、具有2年以上法务工作从业经验。 |
| 2 | 审计部负责人 | 1 | 不限 | 50周岁及以下（1969年1月1日及以后出生） | 大专及以上 | 审计类或财会类相关专业 | 1、能熟练运用国家的财经审计法规、审计、办案程序，具备一定办公软件操作能力，统计分析和较好的写作能力。2、财会类专业需取得会计师资格证，审计类专业需取得审计师资格证；3、具有2年以上审计工作从业经验。 |
| 3 | 委派财务总监 | 1 | 不限 | 50周岁及以下（1969年1月1日及以后出生） | 大专及以上 | 财会类相关专业 | 1、取得会计师及以上职称或注册会计师资格；2、熟悉现代企业经营管理，具有较强的财务管理能力和资本运作能力。3、具有2年以上财会工作从业经验。 |